

2023年法学开题报告(模板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法学开题报告篇一

(包括选题的意义、可行性分析、研究的内容和方法、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预期结果、研究进度计划等)

1选题的背景和意义

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是现代刑事诉讼法中一项重要的制度，也是直接言辞原则对刑事审判的基本要求。一般来讲，适格的证人只有亲自出庭作证，陈述证人证言，回答控辩双方的询问，参与质证过程，证人的证言、陈述、结论等才能作为法庭最后定案的依据。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证人具有独特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因此，如何建构并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成为我国修改刑事诉讼法无法回避的一个现实问题。

1.1选题的背景

自我国实施新的刑诉法以来，在审判实践中不难发现，刑事证人作证制度并没有随着立法的确立而逐渐进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人口流动性的加大使许多案件的关键证人处于长期流动的过程中，很难及时取证。第二，证人不诚实作证的情况较多，或模棱两可，或借口搪塞，增加了案件的侦破难度。第三，翻供和串供行为时有发生。第四，证人拒绝出庭作证，是困扰审判工作和公诉工作的重要障碍。上述情况如果继续下去，必将导致新

刑诉法确定的刑事庭审改革流于形式，最终导致改革失败，使法律得不到正确实施，难以达到惩治犯罪的效果。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刑事证人作证制度，意义重大。

1.2国内外反腐现状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的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还存在着诸多的不足和缺陷：在作证制度方面，我国采取的是证人出庭作证和例外原则相结合的制度。孙长永教授认为，这种制度相对而言显得缺少灵活性和难以操作，弱化了证人作证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应发挥的作用。而在证人资格认定方面，我国法律确立的是以证人对案情能否辨别是非和正确表达为作证资格界定标准的。中国人民大学毕海毅认为，这一规定过于原则，难于确认最佳证人和最佳证据。在证人出庭作证的保障制度方面，我国法律规定显得空洞，不成系统，周璐怡就认为，我国缺乏证人出庭作证的相关配套制度，证人的权利义务得不到充分保障和履行。

相较于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严峻的立法与司法现实，汤维建教授研究国外的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后认为，两大法系国家基于不同的法律传统和法律文化所形成的各具特色的与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息息相关的立法例有着明显的优势与先进之处，为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完善带来了崭新的思路。例如英美法系国家的证人保护制度、专家证人制度、传闻证据规则、污点证人作证豁免权制度等，都是十分有特色的立法例。而大陆法系国家的证人拒证制度、经济补偿制度等也值得我国借鉴，以完善我国的刑事证人作证制度。

2研究的基本内容

刑事诉讼中最广泛、最普遍的证据，莫过于证人证言，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对刑事案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国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了证人作证制度，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司法实践中仍然暴露出许多问题。本文基于实践中暴露出的

诸多问题，以刑事证人作证制度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首先对‘证人’的概念进行界定，明确我国证人作证制度的主体范围；其次剖析完善证人作证制度维护司法权威，实现实体正义、程序正义的重要作用；第三，在做好理论准备的前提下，研究我国证人作证制度的现状，从立法、司法、制度因素、社会因素等多个层面探寻原因；第四，借鉴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国家成熟的立法例，提出改革和完善我国证人作证制度的建议。

2.1基本框架

1、引言

2、证人作证制度的理论准备

2.1、“证人”概念的界定

2.2、不同法系对证人的资格确定

2.3、我国证人作证制度的主体范围

3、证人作证制度的意义

3.1、维护司法权威

3.2、实现实体正义

3.3、保障程序正义

4、我国证人作证制度的现状

4.1、立法上过于模糊

4.2、司法上困难重重

4.3、制度上的缺失

4.3.1、证人保护制度

4.4.2、证人补偿制度

4.4、公民作证观念缺乏

5、改革我国证人作证制度的建议

5.1、立法层面的提升

5.2、司法实践中建立并落实配套制度

5.3、鼓励公民提升证人作证的法律意识

2.2研究的重点和难点

本文研究的重点在于研究我国刑事庭审实践中证人作证制度的前提下，借鉴他国的经验与实际案例，找出目前我国刑事证人作证制度里最突出的现实问题，并尝试提出解决建议。本文研究的难点在于卷帙浩繁的国内外文献。证人作证制度是理论研究的热点，各种资料数不胜数，去芜存菁，去伪存真，任重道远。

2.3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本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有二：一是分析、归纳、总结出我国司法实践中证人作证制度存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二是如何借鉴其他法系国家成熟而有特色的证人作证制度的立法例，来解决我国的现实问题。

3研究的方法及措施

本文将证人作证制度作为毕业论文的选题，力图详尽分析当

前我国刑事证人作证制度的性质、特征、构成要素、现实意义、现状、问题等等，希望能抛砖引玉，为该制度的完善贡献一点心力。

本文主要采用理论分析与文献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既借鉴了证人作证制度的基本理论方法，又从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出发，突出证人的主体特点进行研究，对当前我国证人作证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具体采用下面的方法：

资料文献分析法：采用国内外比较研究法，通过对国内外证人作证制度相关文献的分析研究，厘清基本概念及其特征、现实意义等。

理论分析与演绎推理法：重点从我国审判改革的趋势等出发，探求我国的证人作证制度及其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证人作证制度的区别，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当前证人作证制度的现状进行理性判断。

实地调研与访谈法：主要是访问调查，即针对特定问题对笔者所能接触到的公、检、法各级国家机关、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和律师进行访谈，以获得了第一手文献与访谈资料，并借助资料深入分析，以准确判断我国证人作证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探索完善这一制度的途径与方法。

4预期成果

资料翔实，内容完备，有一定的创新，通过这次研究，希望能够尽可能提出一些有实际意义的提议，对改变现状有所帮助。

5研究工作进度计划

12月8日-12月25日收集资料

12月28日-1月17日列出提纲

1月18日-3月12日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

3月13日-4月20日初稿写作

4月23日-5月3日论文检查

5月5日-5月15日论文修改

法学开题报告篇二

(一) 国内外研究动态

1、国外刑法理论界对“共同过失犯罪是否成立”得出了肯定与否定两种结论，同时，亦有学者主张限定的肯定说。

(1)肯定说认为犯罪是行为人主观恶性的表现，而共同犯罪的“共同”正是共同恶性的体现，而共同犯罪的行为不过是实现共同犯罪人主观恶性的东西。

(2)否定说主张，共同犯罪是两个以上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共同参与实施一个犯罪。

(3)限定的肯定说则认为，一般不成立共同过失犯罪，但当各共同行为人负有法律规定的共同注意义务并共同违反了该义务时，就应当肯定过失的共同正犯。

诚然，德、日、前苏联刑法学者主张共同过失犯罪论的日趋增多，但在德、日、俄等国占通说地位的还是共同过失犯罪的否定说。

2、国内理论层面，我国学者从刑法的规定出发大都对共同过失犯罪持否定态度，认为，“法律之所以规定共同犯罪，是

因为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故意的范围内互相利用各人的行为而共同实行犯罪。

”亦有学者从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共同过失犯罪持肯定态度。

我国刑法已经承认了共同过失犯罪这一概念，刑法第25条第2款关于“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规定就是一个证明。

只不过，我国刑法对共同过失犯罪人不以传统的共同犯罪论处罢了。

(二) 选题的依据

1、在我国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我国倡导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的共同犯罪理论体系并不完善，所以要把共同过失犯罪引入我国法律。

2、我国有些学者从刑法的规定出发大都对共同过失犯罪持否定态度；亦有学者从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共同过失犯罪持肯定态度。

是否应该认定共同过失犯罪在学术上有很大争议。

3、有相当部分案件(共同实施过失行为，但不能证明死亡结果由谁的行为造成，如脚手架上扔圆木案)只有在共同过失犯罪的理论下才能得到妥善的判决；同时，肯定共同过失犯罪，追究其共同过失犯罪的责任，这对于遏制过失犯罪是相当有利的。

(三) 选题的意义

1、当前我国提倡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刑事犯罪的种类呈现多样化的

趋势，有的刑法理论已经不能满足定罪量刑的需要。

因此，研究共同过失犯罪有深远的政治意义。

2、从立法方面讲，我国的立法否认了共同过失犯罪，使得实际生活中许多的犯罪得不到应有的惩罚，这不利于我国法律体系的建立。

研究共同过失犯罪有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3、从司法层面讲，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对共同过失犯罪的不同罪犯的量刑常常大相径庭，这与我国的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是相违背的。

对共同过失犯罪的研究可以

为司法实践提供相应的指导。

二、研究的基本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研究的基本内容：

(一)共同过失犯罪的概述

1、共同过失犯罪的概念

2、共同过失犯罪的理论依据

3、共同过失犯罪的意义

(二)共同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

1、主体要件：二人以上，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2、主观要件：违反注意义务的共同过失。

(1) 共同注意义务的来源

(2) 共同注意义务的内容

(3) 共同注意能力的判断

3、 客体要件：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

4、 客观要件：数个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注意义务的共同行为，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

(三) 共同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1、 共同过失犯罪的处罚原则

2、 共同过失犯罪刑罚的具体裁量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文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中外刑法理论界长期争论不休的共同过失犯罪问题，对于共同过失行为能否成立共同犯罪则是该问题的核心所在，因为其是否构成共同犯罪，也就确定了我国应怎样对共同过失犯罪定罪量刑的问题，使这一理论更好的为我国刑法服务。

三、 研究步骤、方法及措施

(一) 步骤

1、 确定选题方向。

共同过失犯罪对于丰富和完善我国的刑法体系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2、 大量查找搜集资料。

充分利用周围的资源，对图书馆相关书籍和网上

法学开题报告篇三

题目：关于雇凶杀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研究

一、论文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目的：希望通过对雇凶杀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研究促进司法界对于该类犯罪的关注，进而明确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司法判决中形成统一的'规定。

意义：将促进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形式的进一步的关注，减少该类犯罪司法过程中过多的死刑判决。

二、国内外关于该论题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雇凶杀人是一种复杂的犯罪现象，其中涉及人员众多，关系复杂，对其刑事责任的认定面临很大的困难，而且目前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并没有对其作出明确规定，理论界对于雇凶杀人犯罪概念的界定、雇凶杀人中各个行为人的法律地位及其作用大小、雇主及被雇佣人的刑事责任程度等问题一直存在争论，相应地，司法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案件的处罚要么过重，死刑适用过多，要么过轻，不足以震慑该类犯罪，因此，如何认定雇凶杀人案件中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大小及其分配，成为目前实务界与理论界共同面对的课题。目前理论界的讨论大多集中在雇佣犯罪这一整体现象，鲜有学者专门针对雇凶杀人案件进行整体梳理。相信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的颁布，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犯罪形式将展开更进一步的关注的。

三、论文的主攻方向、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本文主要是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现象着手，主要通过
对雇主、转雇人、杀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分析，指出各个行
为人在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和非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中的刑
事责任承担依据，对雇凶杀人案件中刑事责任承担的一般原
则进行展开论述，并着重针对雇凶杀人犯罪中犯罪未完成形
态问题进行研究。再次，针对如何限制雇凶杀人犯罪中的死
刑适用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构想，主要有以下四点：(1)
改善法官的死刑价值观；(2)严格死刑适用的标准；(3)严格区
分主犯和从犯；(4)通过扩大适用其他刑罚减少死刑的适用。

研究方法上，主要是通过分析大量国内的雇凶杀人案件，研
究各个案件中犯罪实行者承担的刑事责任及最终判处的刑罚，
通过分析各个案件的性质及特点来进一步探讨各个行为人应
承担的刑事责任。

四、论文工作进度安排

20xx年x月申报论文选题方向，确定论文指导教师；

20xx年x月日与论文指导教师讨论，确定论文题目，下达任务
书；

20xx年x月日完成开题报告；

20xx年x月日完成论文初稿，提交论文指导老师；

20xx年x月日根据老师意见修改论文，定稿，获得参加答辩资
格；

五、论文主要参考文献

[1]赵天红：《“雇凶杀人”案件中的犯罪中止》，载《检察
实践》第6期。

[2]袁忠民：《雇佣杀人犯罪案件的特点、成因及其侦破对策》，载《公安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3]郭海宁：《浅谈雇佣杀人案件的成因、特点及侦破对策》，载《公安学刊》第3期。

[4]杨鑫森：《雇凶杀人案件犯罪心理分析》，载《法制与社会》20第12期。

[5]高铭暄主编：《刑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版。

[6]郭子贤：《雇凶杀人犯罪研究》，载《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6期。

[7]聂立泽：《刑法中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研究》，法律出版社，20版。

[8]赵秉志，阴建峰：《审理死刑案件的若干问题》，载《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一年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版。

法学开题报告篇四

目的：希望通过对雇凶杀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研究促进司法界对于该类犯罪的关注，进而明确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司法判决中形成统一的规定。意义：将促进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形式的进一步的关注，减少该类犯罪司法过程中过多的死刑判决。

雇凶杀人是一种复杂的犯罪现象，其中涉及人员众多，关系复杂，对其刑事责任的认定面临很大的困难，而且目前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并没有对其作出明确规定，理论界对于雇凶杀人犯罪概念的界定、雇凶杀人中各个行为人的法律地位及其作用大小、雇主及被雇佣人的刑事责任程度等问题一直存

在争论，相应地，司法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案件的处罚要么过重，死刑适用过多，要么过轻，不足以震慑该类犯罪，因此，如何认定雇凶杀人案件中各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大小及其分配，成为目前实务界与理论界共同面对的课题。目前理论界的讨论大多集中在雇佣犯罪这一整体现象，鲜有学者专门针对雇凶杀人案件进行整体梳理。相信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的颁布，理论界和实践中对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犯罪形式将展开更进一步的关注的。

本文主要是从雇凶杀人这一特殊的犯罪现象着手，主要通过雇主、转雇人、杀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分析，指出各个行为人在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和非典型的雇凶杀人犯罪中的刑事责任承担依据，对雇凶杀人案件中刑事责任承担的一般原则进行展开论述，并着重针对雇凶杀人犯罪中犯罪未完成形态问题进行研究。再次，针对如何限制雇凶杀人犯罪中的死刑适用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构想，主要有以下四点：

- (1) 改善法官的死刑价值观；
- (2) 严格死刑适用的标准；
- (3) 严格区分主犯和从犯；
- (4) 通过扩大适用其他刑罚减少死刑的适用。

- 1、王磊：《宪法的司法化》，法律出版社20xx年6月，第1版；
- 2、蔡定剑：《监督与司法公正》，出版社20xx年2月，第1版；
- 3、宋冰主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4、《司法理念与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5、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20xx年1月，第1版；

6、龙宗智：《论人大对法院的个案监督》，法律出版社20xx年9月，第1版；

7、谢鹏程：《人大的个案监督权如何定位》，《法学》1999年，第3期；

一、选题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研究动态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1、研究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2、研究意义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20世纪80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

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二) 国内外研究动态

1、国内研究动态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 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 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 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 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

1. 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 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
2. 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
3. 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 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
4. 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

1. 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

2. 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件特别简陋。

3. 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

1. 教育经费不足，根据国务院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育权的实现。

2. 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

3. 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益民，张慧洁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

1. 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

2. 缺乏有限的行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邬雪红，姜国平在《论我国流动儿童受义务教育权的司法保护》中详细分析了司法保护的诸多缺陷影响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

1. 宪法不能进入普通司法程序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不能通

过宪法予以救济。、

2. 尚未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有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替代方式对受教育权予以保障。我国民事法律中没有对受教育权予以明确规定，民法理论上也没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

3. 受教育权也很难通过行政诉讼救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限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而且只有当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特定相对人的受教育权时，行政相对人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郑风, 李娜在《论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完善》中分析了法律保障的不足，认为：

1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程序性规定较少。

2. 法律体系存在内在矛盾并且与现实制度的不配套使受教育权利得不到实现。

3. 在教育法体系中, 有关保障受教育权的部分比较单薄, 对侵犯受教育权所负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还比较模糊。

顾倩在《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中认为需要扩展法律保障范围以及完善司法救济制度。

1修改部分法规如《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并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法》。

2. 增加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并确立民事诉讼赔偿制度，当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受到除行政机关和公立学校以外的平等民事主体侵犯时, 应当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认为应该建立宪法诉讼保障制度。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认为应该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制定《义务教育经费法》，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足额的投入与使用。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法》并完善《义务教育法》。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提出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救济方式，公民、社会团体及国家机关都可以作为原告，以“行政不作为”为诉因，以侵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流动人口子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属于弱势群体，当个人诉求利益遇到困难时，国家应当提供一种公益诉讼以实现他们的诉求，维护他们的权利。

陈思琦在《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探析》中提出应该加强教育法规的可操作性并且制定《教育经费法》规范教育财政投入。增加中央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总体投入及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各种教育经费监督机制，明确违反教育经费法的法律责任。逐步扩大对行政诉讼法中作为保护范围的“合法权益”的解释”，放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国外研究动态

1944年英国政府颁布了《1944年教育法案》，明令废除学校教育中的双轨制，确立人人享有最低限度的平等受教育福利权。20世纪60年代以来，教育平等的立法理念得到进一步的重视。1967年的《儿童和他们的小学》强调政府更加关注教育机会和社会协调，减少社会阶层之间的屏障，通过国家干预，突破因社会经济障碍而陷入贫困的儿童无法摆脱困境的恶性循环，对于那些处于“教育优先区”的贫困与处境不利儿童给予额外的教育资源。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教育政策，推进教育民主化，确保不会有人因贫穷等问题而丧失接受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受教育权。20xx年颁布的《儿童法案》，采用法律的形式保障儿童权利，包

括卫生权利和平等受教育权等。

美国的“教育券”计划。美国一些地处经济发达地区、条件比较优越、历史比较悠久、牌子比较响亮且又有政府保障的学校，反而不如一些私立学校和条件不利学校更具创新精神。为了实现公平竞争，在更深层次上实现学校均衡发展，在部分地区采取了诸如“自由择校”和“教育券”等制度，把国家的人均教育经费以“教育券”的形式发给学生家长，由他们自由选择自己信任的学校，达到学校在竞争中的均衡。

美国的特许学校运行办法。学校要和教育管理部门签订一个合同，学校要对学生承担责任，公共管理部分就把本地的学生经费给该学校。根据特许学校法，民间也可以兴办，民间兴办的学校可以从国家获得公共经费。特许学校被认为是公办学校，不得收取学费，也不得用任何理由拒绝一个在该学区的申请者。

二、主要研究内容、创新之处

(一) 主要研究内容

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本文主要研究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问题。首先通过分析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制度建设的文献的基础上，对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的重大意义。其次，阐述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的历史进步及其如今面临的困境，概括了我国近年来在法律在政策对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做出的努力，并通过调查得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再次，从法律保障、政策、学校、家庭和自身因素分别分析了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难实现的原因，进而就完善其宪法、民事、行政法律保障提出对策和设想。

(二) 创新之处

研究内容的创新：当前，学术界对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制度从社会学、教育学等角度研究相对较多，从法律角度研究的比较少。而我国的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制度存在诸多不足。本文在研究内容上就从这一角度进行研究。

法学开题报告篇五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20世纪80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

1. 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
2. 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
3. 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
4. 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xx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

1. 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
2. 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件特别简陋。
3. 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xx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

1. 教育经费不足，根据国务院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

育权的实现。

2. 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

3. 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正常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xx□张xx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

1. 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

2. 缺乏有限的行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邬xx□姜xx在《论我国流动儿童受义务教育权的司法保护》中详细分析了司法保护的诸多缺陷影响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

1. 宪法不能进入普通司法程序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不能通过宪法予以救济。

2. 尚未建立宪法诉讼制度，有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替代方式对受教育权予以保障。我国民事法律中没有对受教育权予以明确规定，民法理论上也没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

3. 受教育权也很难通过行政诉讼救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限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而且只有当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特定相对人的受教育权时，行政相对人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郑xx,李xx在《论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完善》中分析了法律保障的不足,认为:

1. 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程序性规定较少。
2. 法律体系存在内在矛盾并且与现实制度的不配套使受教育权利得不到实现。
3. 在教育法体系中,有关保障受教育权的部分比较单薄,对侵犯受教育权所负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还比较模糊。

顾xx在《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中认为需要扩展法律保障范围以及完善司法救济制度。

1. 修改部分法规如《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并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法》。
2. 增加行政诉讼救济途径并确立民事诉讼赔偿制度,当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受到除行政机关和公立学校以外的平等民事主体侵犯时,应当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认为应该建立宪法诉讼保障制度。

李xx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认为应该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制定《义务教育经费法》,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足额的投入与使用。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法》并完善《义务教育法》。

鹿xx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提出可以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救济方式,公民、社会团体及国家机关都可以作为原告,以行政不作为为诉因,以侵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流动人口子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属于弱势群体,当个人诉求利益遇到困难时,国家应

当提供一种公益诉讼以实现他们的诉求，维护他们的权利。

陈思琦在《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探析》中提出应该加强教育法规的可操作性并且制定《教育经费法》规范教育财政投入。增加中央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总体投入及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各种教育经费监督机制，明确违反教育经费法的法律责任。逐步扩大对行政诉讼法中作为保护范围的合法权益的解释，放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xx年英国政府颁布了《19xx年教育法案》，明令废除学校教育中的双轨制，确立人人享有最低限度的平等受教育福利权。20世纪60年代以来，教育平等的立法理念得到进一步的重视19xx年的《儿童和他们的小学》强调政府更加关注教育机会和社会协调，减少社会阶层之间的屏障，通过国家干预，突破因社会经济障碍而陷入贫困的儿童无法摆脱困境的恶性循环，对于那些处于教育优先区的贫困与处境不利儿童给予额外的教育资源。

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教育政策，推进教育民主化，确保不会有人因贫穷等问题而丧失接受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受教育权。20xx年颁布的《儿童法案》，采用法律的形式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卫生权利和平等受教育权等。

美国的教育券计划。美国一些地处经济发达地区、条件比较优越、历史比较悠久、牌子比较响亮且又有政府保障的学校，反而不如一些私立学校和条件不利学校更具创新精神。为了实现公平竞争，在更深层次上实现学校均衡发展，在部分地区采取了诸如自由择校和教育券等制度，把国家的人均教育经费以教育券的形式发给学生家长，由他们自由选择自己信任的学校，达到学校在竞争中的均衡。

美国的特许学校运行办法。学校要和教育管理部门签订一个合同，学校要对学生承担责任，公共管理部分就把本地的学

生经费给该学校。根据特许学校法，民间也可以兴办，民间兴办的学校可以从国家获得公共经费。特许学校被认为是公办学校，不得收取学费，也不得用任何理由拒绝一个在该学区的申请者。

主要研究内容

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本文主要研究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问题。首先通过分析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制度建设的文献的基础上，对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的重大意义。

其次，阐述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的历史进步及其如今面临的困境，概括了我国近年来在法律在政策对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做出的努力，并通过调查得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再次，从法律保障、政策、学校、家庭和自身因素分别分析了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难实现的原因，进而就完善其宪法、民事、行政法律保障提出对策和设想。

创新之处

研究内容的创新：当前，学术界对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制度从社会学、教育学等角度研究相对较多，从法律角度研究的比较少。而我国的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制度存在诸多不足。本文在研究内容上就从这一角度进行研究。